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45	鑫宇科技	2025 年 10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（2025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现任监事其职务自然免除。原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。为确保与新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，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备案等。

议案2：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

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，修订以下制度：

- 1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详见公告 2025-116）
- 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详见公告 2025-117）
- 3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详见公告 2025-118）
- 4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详见公告 2025-119）
- 5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详见公告 2025-120）
- 6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详见公告 2025-121）
- 7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（详见公告 2025-122）
- 8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详见公告 2025-123）
- 9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详见公告 2025-124）
- 10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详见公告 2025-125）
- 11、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详见公告 2025-126）

议案3：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重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，本次拟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有四名，分别是李华军、郑林、耿天普、高永涛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拟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五天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公司治理，公司董事会拟设立独立董事，现提名崔艳娟、韩新宽、宋华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为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议案 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。

2、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或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资格的有效证明；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391-7179001 联系人：李向阳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